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经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司拟定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0 万元。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二）子公司分红规划

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力，促使子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利润分配政策决策、修改机制与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期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拟定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本次拟定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法合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规划其他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